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士乳业”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骑士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骑士乳业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2,27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35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7,941,080.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408,919.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710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骑士乳业奶牛养殖项目	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408,919.65	126,573,212.62	56.66%
合计			<b>223,408,919.65</b>	<b>126,573,212.62</b>	<b>56.66%</b>

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市青年 路支行	150881259142	97,766,421.13
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 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市青年 路支行	150881247636	179,160.78
合计			<b>97,945,581.91</b>

### (二)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一) 投向情况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

### (二) 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决策程序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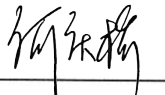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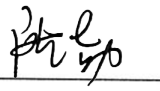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骑士乳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庆桥

  
沈劼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